

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常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常熟市应急管理局  
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住建〔2021〕66号

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我市住宅区安装新能源汽车  
充电设施的有关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装城，虞山尚湖旅游度假区（虞山林场），市各部委办局、人民团体、工商联，市各直属单位、民主党派、条线垂直（双重领导）单位：

现将《关于完善我市住宅区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有关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常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关于完善我市住宅区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有关规定（试行）

为加快推进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规范我市住宅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装，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完善我市住宅区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有关规定明确如下：

## 一、建设条件

（一）自用充电设施（指专为私人用户车辆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设施），在用电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建设交流慢充设施。权属车主，一户一表。

1. 住宅区内有独立停车库，需具有独立车库产权凭证；
2. 有一年以上（含一年）使用权车位的，在不危及相邻不动产安全和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的情况下，由物业服务企业盖章确认申请人的车位使用情况；无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居（村）民委员会盖章确认申请人的车位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
3. 涉及地下空间的，由供电公司负责地面上电表前供电设施的建设运维，车主负责电表后供电设施的建设运维，双方各负其责。供电公司对电表后供电设施建设进行指导。

（二）专用充电设施（在住宅区内为业主车辆提供公共服务的充电设施），指无一年以上（含一年）使用权的路面车位、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安装充电设施的，由业主委员会委托第三方运营企业集中建设，必须由所在小区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由业主委员会征得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

业主同意后出具同意建设意见(详见附件 2);无业主委员会的,可由居(村)民委员会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

## 二、申请主体

自用充电设施由车主自行申请,专用充电设施由业主委员会或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的居(村)民委员会委托的具备资质的专业运营企业负责申请。申请人持相关材料到国网常熟市供电公司各营业网点或行政服务中心供电窗口办理申请手续。(所需材料详见附件 3、4、5、6)

## 三、建设运营主体

1. 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主体实行备案管理,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含有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

(二) 建立运营管理系統。管理系统应能对其运营充电设施进行有效的管理、监控和智能服务,并对运营数据进行安全监测、采集和存储(保存期限不低于 5 年)。管理系统应具备数据输出功能及数据输出接口,并按要求将有关数据接入省及所在设区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行监测平台,并实现数据实时上传;

(三) 需有 10 名及以上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等相关领域的专职技术人员(其中具备高压电工资质的工作人员不少于 2 人);

(四) 具备完善的充电设施运营管理制度,建立专职运营维护团队,保证设施运营安全;

(五)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和服务投诉处理机制,自觉接受行业监管和用户监督。按要求定期向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工信局报送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数据;

(六) 须履行建设运营安全主体责任，充电设施产品需符合充电桩技术条件等现行有效的国家和地方相关产品以及安全标准。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制度，具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可能产生的损失。

2. 申请从事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的企业须编制《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申请报告书》，并逐级上报。报告书需包含以下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2) 运营管理系统功能介绍；(3) 专职技术人员名单、资格证书及社保缴纳记录；(4) 相关管理制度；(5) 企业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发展规划等。

3. 市工信局对本地区申报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报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评审；通过评审的企业经公示无异议后向社会公布。

4. 具备省级备案资格的企业（含分公司）方可开展充电设施建设运营。

#### 四、相关要求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研究相关文件政策，提高新建住宅内配建充电设施的车位比例。

2. 属地政府物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引导业主支持充电设施建设改造，并及时协调解决辖区内自用和专用充电设施建设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3. 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配合充电设施施工，及时提供相关建筑、设施设备工程竣工图或指认停车区域内电源位置及暗埋管线的走向，配合供电部门确定充电设施配电箱、表箱安装位置、电源走向，

配合现场勘查、施工，要落实充电桩区域的消防专兼职人员，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4. 由供电部门提供《自用充电设施业务办理告知书》、《专用充电设施业务办理告知书》、《低压零散充电设施用电装表承诺书》、《低压非居民用电业务申请表》供申请人下载或现场填写。

5. 各地要加大对用户私拉电线、违规用电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对充电基础设施及其设置场所的日常安全检查及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五、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实施。原《关于明确我市住宅区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有关规定的通知》（常住建〔2019〕213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车位使用权确认书（适用于自用充电设施）  
2. 同意建设意见书（适用于专用充电设施）  
3. 自用充电设施业务办理告知书  
4. 专用充电设施业务办理告知书  
5. 低压零散充电设施用电装表承诺书  
6. 低压非居民用电业务申请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 车位使用权确认书

(适用于自用充电设施)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熟市供电公司：

该申请人在\_\_\_\_\_住宅小区内具有自有车位（或有租  
赁期一年以上的固定车位）。

承诺：以上内容如有不实，申请人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居（村）民委员会/管理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 同意建设意见书

(适用于专用充电设施)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熟市供电公司:

本业委会/居(村)民委员会已征得\_\_\_\_\_小区(所在小区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 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在本小区/地下人防/地下非人防新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业委会/居(村)民委员会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3

# 自用充电设施业务办理告知书

## 一、申请所需资料

1. 《非居民用电申请表》；
2. 车位使用权确认书；
3.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4. 自用充电设施经办人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
5. 《低压零散充电设施用电装表承诺书》；
6. 充电汽车购车发票或合同；
7. 充电设施技术参数资料。

## 二、安装须知

1. 受理申请后，供电公司将在 3 工作日内安排人员现场查勘电源方案和专用计量箱安装位置，请客户予以配合，由客户沟通物业、邻里等，取得施工许可，如有纠纷，需客户自行处理。
2. 供电产权分界点设在专用计量箱内电表出线处。进线电缆、计量箱、电表由供电公司提供；电表后侧开关及出线电缆等由客户负责投资建设，由客户自行委托具备电气施工资质的单位施工。
3. 充电设施计量装表仅用于充电设施使用，不得改变用途作居民或营业等使用，一经发现，作违约用电处理。

## 附件 4

# 专用充电设施业务办理告知书

## 一、申请所需资料

1. 《非居民用电申请表》；
2. 同意建设意见书(小区业委会提供，如无业委会的，可由小区所在地居（村）民委员会提供；非人防地下空间由所有权人提供；人防空间由管理单位提供)；其它必要的所有权人同意建设意见书。
3.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营业执照)；
4. 专用充电设施经办人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
5. 政府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相关文件(项目批文)；
6. 充电设施技术参数资料。

## 二、安装须知

1. 受理申请后，供电公司将在 10 工作日内安排人员现场查勘电源方案，请客户予以配合，由客户沟通物业、邻里等，取得施工许可，如有纠纷，需客户自行处理。
2. 充电设施计量装表仅用于充电设施使用，不得改变用途作居民使用，一经发现，作违约用电处理。

附件 5

## 低压零散充电设施用电装表承诺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熟市供电公司：

本人/本单位申请低压零散充电设施装表，用于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用电，不作为居住或营业等其他用途使用。在施工装表过程及日常使用中，遵循有关章程规定。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本人/本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充电设施维修更新养护及侵害第三者权益责任。

承诺人签章：

苏电力统 02

供电单位: \_\_\_\_\_

预受理号: \_\_\_\_\_ 号

申请编号: \_\_\_\_\_ 号

用户编号: \_\_\_\_\_ 号

# 国网苏州供电公司

## 非居民用电申请表

客户填写栏	<b>一、客户资料</b>				
	户名			行业分类	
	用电地址			行政区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经办人		经办人电话	预计用电时间	
	<b>二、申请内容</b>				
	申请容量	电源性质	原容量	增加容量	新装容量
	★电源性质按 /主供/ /备用/ /保安/ 三种分类填写				
供电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相 <input type="checkbox"/> 三相 <input type="checkbox"/> 单电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多电源				
用电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用电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用电 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及以内 <input type="checkbox"/> 两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不装表临时用电 期限: _____ 天				
项目概况					
<b>三、客户联系信息</b>					

法人联系人		移动电话			
账务联系人		移动电话			
电气联系人 1 (限 高压客户)		移动电话			

#### 四、电费发票开票信息

电费开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需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地址		电话	

#### 五、客户须知

1. 为保证能够及时将有关用电信息告知客户，请认真填写“客户填写栏”，并确保其有效性。如有变更，请及时前往供电公司办理变更手续。
2. 客户在办理业务时请提供：
  - a.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
  - b. 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
  - c. 用电容量需求清单；
  - d. 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c. d 两项仅限高压客户提供。

※原用电范围内的增容业务，原则上无需重复提供 a. b. d 项资料(个人客户需出示 a 项资料核对身份但不需复印提交)。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个人客户可以是身份证、军官证、护照等有效证件，单位客户可以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

※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是客户用电地址（建筑物）合法性的重要证明资料，可以是房产证明、土地证明、规划红线图等。

※用电容量需求清单指用电负荷组成和用电设备清单。

※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指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批复文件、项目批准书、项目核准书、项目备案通知书等。

※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还需供环评报告及能评报告。

※新建居住区供配电项目还需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小区户型统计情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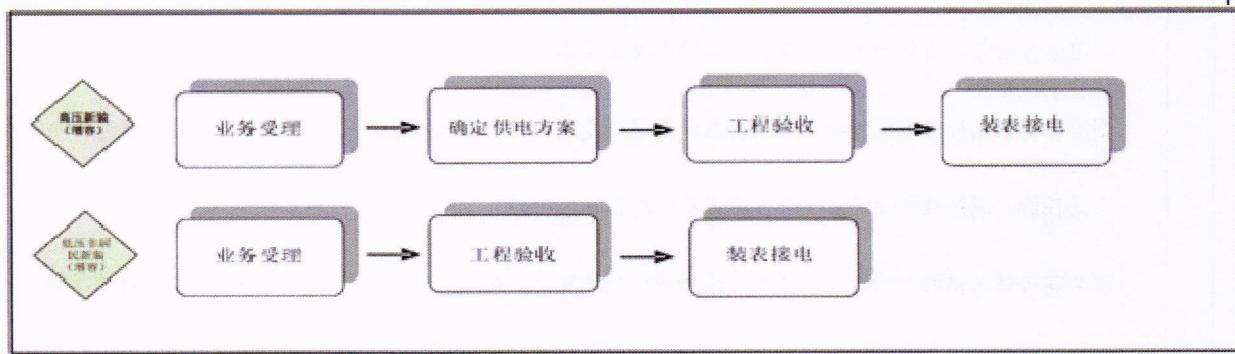
※临时用电不满 3 年的，可延期一次。临时用电时间累计超过 3 年的，必须办理销户手续，客户仍有临时用电使用需求的，应按新装办理。低压临时用电原则上约定用电期限不超过 1 年。

※居住区临时用电应与正式用电同时办理，在正式用电供电方案确定后临时用电方可送电。

※对于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3. 根据《供电监管办法》，客户可自行选择具备资质的受电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同时，根据江苏省能源监管办有关文件要求，客户应选择有相应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企业施工。
4. 24 小时供电服务热线：95598；客户服务网站：www.95598.cn；全国电力监管投诉举报电话：12398。

## 六、业务流程



## 七、客户申明

客户申明栏

本申请表中的信息和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有效。阅读并接受《客户须知》各项条款，供电公司提供的业务办理告知书已收悉，相关内容已知晓，谨此申明。

经营性充电桩用电 分时:

开通 不开通

用电客户:

经办人:

(签章)

(签字)

申明日期: 年 月 日

**八、受理登记**

异地预受理营业厅:

异地预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人:

**九、收费记录**

收费项目

金额

票据号码

日期

业务

收费

供电公司填写栏